

“豪车”押注过把瘾? 有人半年输掉30万

法定代表人多次变更,神秘幕后老板是谁?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葛妍君

宝马、奔驰、奥迪、保时捷、兰博基尼……你选哪一辆?这不是让你买车,而是赌博游戏的一种!如果开奖车辆和你选的一致,你就可以获得相应赔率的游戏银子;反之,就要全部输给庄家。

就是这样简单的线上赌博游戏平台,却吸引了全国62万玩家注册参与。有的人半年输掉30万,有的人输掉上百万依然沉溺其中。

日前,金华警方破获了这起特大APP网络赌博案,捣毁了经营该游戏平台的窝点,抓获36名犯罪嫌疑人,该案涉案资金高达4.2亿元。昨天,记者从金华警方获悉了详细案情。



单次押注2000元 有人半年输掉30万

今年3月15日,磐安县公安局接到群众刘某举报,称自己在手机上下载了一款名为“闲人游戏”的APP软件,在上面进行网络赌博。

“我主要玩的是‘豪车俱乐部’‘百变骰子’这两个游戏,每个玩家单把最多押注价值2000元的游戏银两,半年时间我大概输掉了30来万”,刘某对民警说。

获得线索后,磐安县公安局立即开展侦查工作。

民警发现,该平台上除了刘某玩的两款游戏外,还有“捕鱼”等概率性赌博游戏。通过线索排摸,民警很快发现了运营该平台的金华A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

4月8日,磐安警方展开第一次集中收网行动,捣毁窝点5个,抓获余某等犯罪嫌疑人11人,当场扣押服务器、电脑主机各11台及闲人游戏充值卡2.5万余张。

经初步统计,该平台注册玩家约62万人,遍布全国各地。同时在线人数有时高

达1000人,日活跃用户数以千计。

“闲人游戏”平台上下注使用“闲人游戏银两”虚拟货币,100元人民币可以购买13万游戏银两。但兑换100元人民币,即所谓的“下分”,则需要13.8万元游戏银两。

平台上有一大批玩家充值了上千万的游戏银子,有的甚至游戏银两余额过亿,赌资巨大。

四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幕后老板浮出水面

根据警方统计,该公司通过运营的“闲人游戏”平台,每天获利几十万元,但这家公司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余某,生活却很朴素,账户里没多少资金。

余某难道不是幕后老板?还是他已经转移了资金?磐安警方开展了深度调查。

据悉,A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,4年内公司法定代表人却先后变更了4次。“闲人游戏”平台为公司主要经营产品。另外,该公司曾于2017年1月,因平台含有宣传赌博内容,被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过。

民警通过调取注册资料发现,A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操控人为倪某、泮某。

倪某原先在金华市区经营一家游戏厅,2015年1月,因为利用游戏厅开设赌场被法院判处缓刑。因为开赌场来钱快,早在2014年,还在取保候审期间的倪某,就想重操旧业。

游戏机厅太引人注目,怎么才能隐秘地赚钱?倪某在越来越红火的网络游戏中,看见了商机。他迅速成立了A信息技

术公司。2015年6月,泮某人股,两三个月后,“闲人游戏”平台上线运营。

此后,他们又先后成立两家软件公司,专门为“闲人游戏”平台进行游戏研发。2017年,公司平台开发了手机端APP。

摸清身份后,磐安警方对倪某、泮某展开了追捕。

4月22日,倪某不堪压力,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;再一个月后,泮某落网。

研发推广一条龙 平台设置转现功能

据了解,A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有技术、推广、客服三个部门,实现游戏平台的日常运转。

其中,技术部为平台提供技术支持,保证平台各类赌博游戏的正常运行及不断优化,另外两家软件公司,则负责游戏和平台客户端的研发;

客服部为赌博玩家提供咨询服务,并监测玩家的输赢情况;

推广部负责在线上发布广告,线下到网吧发放小金额游戏推广充值卡,吸引玩家到“闲人游戏”平台进行赌博。同时,将平台银商账号提供给赌博玩家。

平台为玩家设置了游戏银子寄售功能,玩家可以在寄售区通过“银商”完成游戏银子的交易,并通过微信、支付宝等方式进行线下转钱,实现了将虚拟货币转化为人民币的犯罪过程。

目前,36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其中16人已被执行逮捕。这也是磐安警方近年来破获的涉案价值最大的赌博案件。

男子翻越站台致死 铁路部门被判无责

法院:车站已履行安全警示义务,事后救助并无不当

《新京报》王煜

一度备受关注的南京南站“旅客穿越铁道被挤压致死案”,7月13日在南京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宣判。

2017年3月26日,上海虹桥至汉口D3026/7次列车到达南京南站,一名男子候车过程中翻越站台,被夹在动车与站台之间的缝隙,被救出时已无生命体征。事发后,死者家属认为车站方存在失职情形,索赔近82万元。

法院认定,死者擅自闯入危险区域,需负全责,铁路部门已履行安全保障和提醒义务,不承担责任,据此驳回死者家属的索赔请求。目前,死者家属尚未提出上诉。

家属起诉铁路部门 索赔近82万

2017年3月26日15时43分,上海虹桥至汉口D3026/7次列车到达南京南站进入21号站台时,一名年轻男子突然从对面的22号站台跳下,横越轨道,试图翻上21号站台未果,被夹在列车1号车厢与站台之间。

关于男子站内翻越列车轨道的原因,南京南站表示,初查系“走错排队的地方,想抢跑到黄线内区域,结果失足。”不过,南京警方事后查明,死者并不持有当日D3026次列车车票,其翻越站台动机仍不

得而知。

记者了解到,死亡男子名为杨耀(化名),去世时27岁,重庆人。

事发后,死者家属将铁路上海局集团及铁路南京南站告上法庭,提出包括丧葬费、精神损失补偿金、误工费等在内损失总计102万元,其中铁路上海局集团及南京南站应承担80%的责任,即赔偿近82万元。

死者家属告诉记者,南京南站工作人员未及时制止死者穿越铁道,涉嫌失职;此外,站台没有设置安全门,应承担一定责任。

2018年1月24日,案件一审于南京市铁路运输法院开庭。庭审中,被告方提出,

事件中铁路方面不应承担责任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求。

铁路南京南站方面称,在发现死者试图穿越轨道后,现场工作人员即吹口哨提醒,但未能奏效;关于家属提出应设置安全门的问题,经调研后发现,当列车以高速通过站台时,列车与安全门之间会形成气压差,可能误伤站台等候的旅客,因此目前尚不具备装安全门的技术条件。

法院表示,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,铁路方面是否充分履行了安全防护、警示等义务;在事故发生后的处置是否及时、得当,以及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。案件未当庭宣判。

法院认定 车站充分履行义务

关于铁路部门是否履行安全保障与警示义务,南京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查明,在事故发生前,杨耀所处区域较为宽敞,在站台滞留时无任何异常举动,也未向铁路工作人员求助,其跃下站台,事发突然并无前兆。

站台值班人员在发现有人横穿线路后,奔跑过去并喝止。“本案情况属突发事件,无法预见并提前阻止。在地面有警示标识、站台有广播提示、站台侧面有提示、

站台有人值班的情况下,车站已充分履行了安全保障与警示的义务。”

对于铁路部门在事发后的处置问题,法院认为,事发时列车已及时采取紧急制动措施。杨耀跃下站台横穿线路时,距列车车头仅有几米,司机紧急制动,将时速30余公里的列车向前行驶35米后完全停稳,属合理距离。

事故发生后,15时44分,南京市急救中心接到车站工作人员电话,急救人员于21分钟后到达;15时45分,南京铁路公安处南京南站派出所接到车站工作人员报警,并于4分钟后到达。

处警人员于15时53分拨打“119”消防电话,消防人员于16分钟到达现场,并制定破拆方案,于17时50分将杨耀移出站台。据此,法院表示,铁路方面在事故发生后,已尽其所能,所采取的应急救助措施并无不当。

对于铁路方面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,法院认为,杨耀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受过高等教育,具备预测损害发生的能力,对于损害结果也具备预防和控制能力,其只要遵守相关规则,就不致发生本次事故。

7月13日,案件一审宣判。法院认定,死者擅自闯入危险区域,需负全责,因此驳回其家属要求铁路部门赔偿的诉求。宣判后,死者家属尚未提出上诉。